

進修推廣部資訊管理系四年制抵免學分抵免辦法

90年10月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科目學分，但是在外校所修習非正式學制(不授與學位)的課程學分不可抵免本系之任何課程。
 1. 轉學生。
 2. 重考入學新生。
 3. 夜間部選讀生考取正式生。
 4. 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考取正式生。
 5. 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再行考取正式生者。
 6. 以上五點所述之外的資格，須由課程委員會討論及認定後決定。
- 二、本系辦理資訊管理專業相關科目抵免；而共同科目的抵免程序由共同科辦理、體育由體育室辦理、軍訓由軍訓教官室審查。
- 三、申請抵免學分時，須附上成績單正本並填妥申請表後送交系辦公室辦理抵免。
- 四、申請各科學分抵免時，應由本系課程委員會委任本系一至兩位具該學科專長的評審老師以決定該課程是否可抵免，評審結果須由系主任確認之。抵免原則如下：
 1. 五專部後兩年(專四、專五)所修及格的科目方被認可辦理抵免。
 2. 申請抵免學分時，若申請抵免科目欲以少抵多時，則一概不予同意抵免。
 3. 抵免學分科目以本系選修科目為原則。
 4. 初階課程未修習完畢，則該課程之相關進階課程不得申請抵免。
- 五、評審方法由受委任之評審老師自定之，若由兩位老師的評審結果有爭議時，得由課程委員會再委任具該專長第三位老師評斷之。
- 六、抵免科目學分之申請，須採事前申請制；應於入(轉)學的第一個學期註冊時一併辦理。若不在規定的期限內提出學分抵免申請者，視同放棄該科抵免的申請，不得異議。
- 七、若以上各辦法和進修推廣部所訂定之學分抵免辦法相衝突時，一切以進修推廣部所訂辦法為準則。